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 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 MR8

取消上市地位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本公告**」)由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9 月 21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5 月 2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2019 年 7 月 4 日、2019 年 8 月 1 日及 2019 年 8 月 2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條件以及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於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決定。

要求書面原因及可能對該決定提出覆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23 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提述茲因本公司的股份於港交所的買賣已經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暫停，但直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仍未能恢復股份買賣。因此，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B.13(1)條，就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要求書面理由(「**書面理由**」)。

本公司將繼續就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意見，及可能於收到書面理由後提交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覆核請求。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覆核; 及(ii)如果進行覆核，其結果是不確定的。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如對於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 *Zhu Jun* 先生(執行主席)、*王建巧*女士及 *雷永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 僅供識別